**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U2025002**

**项目名称：淮阴师范学院“周恩来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淮阴师范学院**

**2025年2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_Toc189834454)** [2](#_Toc1898344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89834455)** [2](#_Toc189834455)

**[第三章 评审标准](#_Toc189834456)** [2](#_Toc18983445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89834458)** [2](#_Toc18983445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_Toc189834459)** [2](#_Toc1898344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89834460)** [2](#_Toc1898344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淮阴师范学院“周恩来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淮阴师范学院“周恩来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项目编号：HNU2025002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5、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为淮阴师范学院“周恩来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布展、以及方案设计和深化的全部内容等）、图文处理、施工(含拆除原有布展)、布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6、质量要求：合格

7、勘查现场：本项目需要踏勘现场，勘查时间：2025年2月14日，时间为上午9：00-11：30 联系人： 李老师 15189553729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

3、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参加的供应商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淮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ztb.hytc.edu.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文档。有关本次招标的事务若存在变动和修改，敬请继续关注“淮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网”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阴师范学院长江路校区16号办公楼208室（淮安市长江西路111号）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2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淮阴师范学院长江路校区16号办公楼213室（淮安市长江西路11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到磋商地点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阴师范学院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西路111号

联系方式：0517-83525709/17798807262（张老师）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5189553729

九、其他说明

1、磋商当天，请供应商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淮阴师范学院长江路校区东门，并联系采购人张老师（电话：17798807262），由该老师协助供应商进入校园。

2、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是组织和完成工作的技术核心人员，项目经理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注册单位为响应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工作。

注：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与项目经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3、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布展设计及施工工作。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报送分组计划、人员安排表、施工详细方案及进度计划给项目采购人。

4、所提供检测、抽检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5、在现场工作时，供应商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 在作业现场，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招标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施工人员必须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在施工时设置安全围护。

6、编制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主题展设计及施工工作方案。

7、供应商必须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

8、当供应商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在项目实施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实施，累计超过工期要求5天（除不可抗力外）未完成；

（2）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

9、项目一切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供应商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供应商的员工及装备的保险由供应商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1、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2、后续服务：项目服务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人员到现场，48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方法。

13、付款说明：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50%，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经审计后审定价的97%，余款在2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本次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项目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可以自行组织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5.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标准；

（4）合同主要条款；

（5）项目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2根据本章第8条和第9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更正、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信箱ztb@hytc.edu.cn），采购人对磋商时间前三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或传真）予以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在磋商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淮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网进行公告，请各供应商及时留意，否则未及时更新磋商文件的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9.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6）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本项目无)；

（7）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11.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1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2.磋商报价

12.1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项目采购需求中所述的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以及相关人工、配件、辅材、机械、管理、利润、税费、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成交后且在采购范围内的，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2.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3本次项目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2.4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磋商保证金

13.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14.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

14.2供应商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符合本章14.1条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4.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5.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提交。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6.3信封（箱）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7.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随意修改响应文件。

19.3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五、磋商**

20.磋商组织

20.1采购人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0.2.2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2.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4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磋商程序

21.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1.1.1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1.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1.1.2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1.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第22条要求的情形。非实质性响应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3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1.2.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1.6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3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1.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6响应文件的澄清

21.6.1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1.6.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6.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21.6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改动,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如成交，则最后报价为合同价，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则变更部分按照合同约定方法进行结算。

21.8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行政部门其它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4）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2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除本磋商文件第21.8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最终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21.8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推荐。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将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磋商过程保密

25.1在宣布确定成交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5.3在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6.确定成交人

26.1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6.2 成交结果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淮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网进行公告。

26.3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通知书

27.1成交结果公告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将通知成交人。

27.2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办理可作自动放弃处理。

27.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人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8.2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履约保证金

29.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9.2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9.3履约保证金将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交接后无息退还。

29.4如果成交人未按照27条或28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七、质疑处理**

30.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现行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0.4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0.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6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0.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0.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标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供应商所得总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总分相同的，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再相同，设计分高者优先；仍然相同，则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分 | 4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45 |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
| **2** | **设计分** | **50** |  |  |
| **2.1** | **布展**  **设计**  **方案**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布展设计方案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  1.布展设计方案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能够吸引参观者的注意力并激发他们的兴趣，展示内容灵活多样，能清晰表达和传递主题，材料环保和可维护，得15分；  2.布展设计方案创新性一般，能够吸引参观者的注意力，展示内容能表达和传递主题，得12分；  3.布展设计方案一般，展示内容基本能清晰表达和传递主题，得9分。 |  |
| **2.2** | **内容**  **更换**  **方案**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布展设计方案版面内容更换、信息更新便捷等方案，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  1.布展设计方案各版面内容易更换、信息更新便捷，可扩展性和变动性强，以适应未来可能的展示需求和变化，考虑参观者的参与度和交互性，比如设置互动装置、交互体验，得15分；  2.布展设计方案的版面内容能更换、信息能更新，可扩展性和变动性一般，得12分；  3.布展设计方案的版面内容不方便更换、信息难更新酌情得6分。 |  |
| **2.3** | **版面**  **设计**  **方案**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版面设计画面等方案，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中提供各墙面的具体版面设计画面，设计画面需与实际墙面相对应，原创设计，提供不少于15张版面设计图，得分15分；  2.方案中提供各墙面的具体版面设计画面，设计画面与实际墙面相对应，提供不少于10张版面设计图，得12分；  3.方案中提供各墙面的具体版面设计画面，设计画面与实际墙面相不能对应，提供少于10张版面设计图，得0分。 |  |
| **2.4** | **观感**  **设计**  **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布展设计方案有艺术美感和视觉效果等，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  1.布展设计方案有艺术美感和视觉效果，色彩搭配优秀，与展厅现有整体风格协调。结合现场情况，对环境利弊有明确分析和优化改进方案，得5分；  2.布展设计方案艺术美感和视觉效果一般、整体风格的协调性一般，对环境利弊有分析，得3分；  3.布展设计方案无艺术美感和视觉效果，整体风格的协调性不突出，无优化方案酌情得0分。 |  |
| **3** | **类 似**  **业 绩** | **5**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已完工同类或类似**项目文化布展设计和施工一体化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时间、内容以合同明确为准，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取平均值，得到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阴师范学院“周恩来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淮阴师范学院“周恩来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项目地点：淮安市淮阴师范学院长江路校区。

3.资金来源：学校专项费用。

4.项目范围：该项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布展、以及方案设计和深化的全部内容等）、图文处理、施工(含拆除原有布展)、布展、隔断、书架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二）** 标准及规范要求

1.项目标准及规范还须达到以下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2.装修材料要求

项目所用主材、设备、主要部件及配件应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且为行业内知名品牌，还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环保、节能、消防等要求，且装修材料必须优先采用优等品。响应人设计时需采用同类装修材料时，按以下要求和品牌推荐采用（或相当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用主要材料与设备品牌推荐表** | | | | | |
| **序号** | **使用区域**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质量要求**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一 | 墙面、展墙、展柜、展橱、展台、展板 | 木工板 | 1.22\*2.44\*0.18;环保EO级，实木多层。 | 兔宝宝、绿源、莫干山 |  |
| 石膏板 | 厚度≥15mm | 龙牌、可耐福、拉法基 |  |
| 多层板 | 1.22\*2.44\*0.18;环保EO级，实木多层。 | 兔宝宝、绿源、莫干山 |  |
| 奥松板 | 1.22\*2.44\*0.18;环保EO级 | 兔宝宝、绿源、莫干山 |  |
| 人造石 | 厚度≥20mm | 杜邦、三星、LG |  |
| 微晶石 | 厚度≥20mm | 杜邦、三星、LG |  |
| 铝板 | 厚≥2mm | 上海吉祥、双欧、华尔泰 |  |
| 铝塑板 | 厚≥3mm；15丝 | 上海吉祥、双欧、华尔泰 |  |
| 油漆 | 3A环保漆 | 立邦、华润、多乐士 |  |
| 乳胶漆 | 3A环保漆 | 立邦、华润、多乐士 |  |
| 玻璃 | 5mm 8mm 10mm 12mm（钢化） | 南玻、耀皮、耀辉 |  |
| 灯片 | 优质 | 3M、翼贴、丽帝 |  |
| 写真 | 优质 | 3M、翼贴、丽帝 |  |
| 亚克力板 | 优质 | 宝克立、德固赛、Evonik |  |
| 亚克力字 | 优质 | 宝克立、德固赛、Evonik |  |
| 不锈钢板 | 304型;厚≥2mm | 太钢Tisco，宝钢，联众 |  |
| 不锈钢字 | 304型;厚≥2mm | 太钢Tisco，宝钢，联众 |  |
| 墙砖 | 优质 | 冠珠、东鹏、马可波罗 |  |
| 大理石 | 厚≥3cm;A级料 | / |  |
| 硅藻泥 | 三底三面 | 春之元、克洛斯威、氧宜多 |  |
| 砂岩 | 三底三面 | SKK、STO圣得欧、久诺 |  |
| 浮雕 | 按设计要求 | 石材浮雕、木器浮雕、铜制浮雕 |  |
| 雕塑 | 按设计要求 | 石材、不锈钢、铜制 |  |
| 墙纸 | 对花 | 德国玛堡、别丽美特、德国朗饰 |  |

所有装饰材料需达到国家环保、节能的相关要求，该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方须出具该项目的环保检测合格报告。否则不予验收。如施工所需材料为表内未列出的，所使用品牌及规格质量需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不予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数量及价格明细详见附表）。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使用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规格一览表；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阴师范学院（淮安市长江西路111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承包人承诺书；（2）招标文件；（3）投标书及其附件；（4）经发包人认可的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6）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由发包人指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由发包人指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淮阴师范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淮师办【2013】146号）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招标文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8份。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免费修改、完善、优化设计方案并出正式施工图；施工计划、乙购材料清单以及与施工有关的文件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3日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5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确认。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将本工程的图纸转让第三人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2、工程量变更签证手续的办理；3、工期须延的签证手续的办理；4、设计变更签证手续的办理；5、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手续的办理； 6、材料价格及品牌的认定手续的办理；7、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3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以现场现有实际情况为准，条件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4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并符合相关档案馆的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免费修改、完善、优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且设计时不应改变原房屋主体结构。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江苏省、淮安市和行业规范等设计和施工，为各类验收、检测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合同后，发包人在该项目中拥有成交方案的使用权，承包人须保护发包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保证金 1000元人民币，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每次有权扣除 2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追究违约责任及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变更与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项目经理健康原因、辞职、调动等类似情况）造成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应扣除违约金1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5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经发包人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元，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以上双方协商解决，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违法分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或现金，成交价的5%，在合同签订之前向发包人缴纳，待项目验收合格，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交接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影响工程造价的工程变更、签证以及开工令、停工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江苏省、淮安市、行业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48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淮安市相关文件规范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组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淮安市相关文件规范执行。施工产生的所有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校园。承包人应服从学校保卫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包含在工程付款中，支付期限同工程付款进度一致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各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各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方法，充分满足在施工中科学的指导和控制、落实、检查施工的作用。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双方协商约定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约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双方协商约定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仅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损失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逾期5天内（含5天），违约金为1000元/天；（2）逾期10天内（含10天），违约金为2000元/天；（3）若逾期超过10天，违约金为3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施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发生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变更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签证外，不做任何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结合投标文件及市场行情另行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总价包干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50%，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经审计后审定价的97%，余款在2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方须自验合格且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该项目的环保检测合格报告后提请发包人组织验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将按照相关规范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验收（含消防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费用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一周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审定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另行约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12.4.1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1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12.4.1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审计后按审计总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保修无误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产生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2）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3）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2）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必须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项目经理健康原因、辞职、调动等类似情况）造成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扣除违约金1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保证金 1000元人民币，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每次有权扣除 2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追究违约责任及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30%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材料推荐品牌或是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品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则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价值和工程设备价值30%的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淮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3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项目经理不可有其它在建工程在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4、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项目经理健康原因、辞职、调动等类似情况）造成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扣除违约金1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水电队长要按时参加由发包主持的定期工程例会，及时落实会议精神。实体验收时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否则不予进行验收。

6、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发包工程师的管理监督，工程施工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发包单位有权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或者有关规范的行为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不高于2000元的违约金，并从当期付款中扣除。

7、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未按规定时间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完场地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由发包人组织清理，承包人承担清理费用（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承包人如有违约行为的，在每次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用现金先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发包人开收款收据，如承包人不交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发包人代承包人代缴纳的所有承包人应支付费用及承包人因违约而遭受的处罚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2000元违约金。

13、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审计部门批准并签字否则无效。

14、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15、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实事求是地编制工程结算书，接受发包人审计部门组织的对本工程的结算审计，保证送审资料真实齐全；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按时参加审计核对与协调。如果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80%；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20%；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承包人不承担审计费用，施工合同核减率按核减额除以送审额计算。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6%计算。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承建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

17、本项目甲控材料在进场前必须经发包方代表、跟踪审计（如有）和监理人员（如有）人员确认。

附：价格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材质和工艺**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一、入口 | | | | | | |
| 1 | 入口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3.96 |  |  |
| 二、序 | | | | | |  |
| 1 | 序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3.98 |  |  |
| 三、第一展区 | | | | | |  |
| 1 | 第一展区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21.12 |  |  |
| 四、第二展区 | | | | | |  |
| 1 | 第二展区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19.31 |  |  |
| 五、第三展区 | | | | | |  |
| 1 | 第三展区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22.79 |  |  |
| 六、结语 | | | | | |  |
| 1 | 结语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10.08 |  |  |
| 七、陈列室一 | | | | | |  |
| 1 | 陈列室一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46.75 |  |  |
| 八、陈列室二 | | | | | |  |
| 1 | 陈列室二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12.62 |  |  |
| 九、活动室 | | | | | |  |
| 1 | 活动室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41.9 |  |  |
| 2 | 装修改造 | 原背景墙覆石膏板面层；全屋白色乳胶漆粉刷出新。 | ㎡ | 50 |  |  |
| 十、新增隔墙 | | | | | |  |
| 1 | 陈列室一 | 1.新增轻钢龙骨、装饰板面层两面。  2.面层样式参考现有隔墙面层，并由实施单位自行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18 |  |  |
| 2 | 陈列室二 | 1.以现有玻璃隔断为龙骨、新增装饰板面层。  2.面层样式参考现有隔墙面层，并由实施单位自行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12 |  |  |
| 十一、新增射灯 | | | | | |  |
| 1 | 原有灯槽部分 | 1.原有灯槽内灯管拆除。  2.新增射灯射灯色温、分布等由实施单位自行根据板面内容设定并报价。 | m | 37.5 |  |  |
| 2 | 无灯槽部分 | 1.新增隔墙及原展区无灯槽区新增射灯  2.新增射灯射灯色温、分布等由实施单位自行根据板面内容设定并报价。 | 盏 | 20 |  |  |
| 十二、新增书架（陈列架） | | | | | |  |
| 1 | 陈列室二 | 1.新增四面靠墙书架。  2.书架材质、照明、样式等由实施单位自行根据板面内容设定并报价。 | ㎡ | 52 |  |  |
| **总计：** | | | | | | |

**备注：**

**1.以上所有布展内容中涉及图片、数据、文字等可能存在更新需求的内容应能随时更换（如采用磁吸或其它方便更换的工艺工法）。**

**2.如方案中有设计造型等基层部分须满足防火要求。**

**3新增隔墙、书架数量是按照立面投影面积计算，新增射灯原有灯槽部分按灯槽延长米计算，新增射灯无灯槽部分按射灯盏数计算，其余数量是按照平面投影面积计算。**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保修期满，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验收，与相关部门办理完

质保期满移交手续后方可视为承包人已完成质量保修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48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一天内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48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淮阴师范学院“周恩来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二、总体要求

1.建设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定位、凸显特色，坚持高质量、高水平标准，充分发挥其存在史、展示、交流、育人中的功能作用，成为学校永久性的文化窗口和展示平台。

2.布展应脉络清晰、亮点突出、特色鲜明，在充分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力求以简明、紧凑、新颖的展示流线给观展者留下耳目一新和恒久深刻的印记。

3.总体设计应简洁高雅、精致大气、理念先进，既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文化传统和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又具有较强的时代感、观赏性和科技含量。

4.布置形式应与展示内容相匹配，相邻展区过渡和谐自然。在文字、图片、实物展陈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使用模型、雕塑、场景复原、声光电及多媒体等展示形式。

5.方案应充分考虑通风、环保、光亮、防潮、隔音等要求，同时严格执行公共场所安全及消防规范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材料。

三、设计与布展要求

1.满足布展内容安排要求，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2.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满足经常性对全校师生开放的要求。

3.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展室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展线流畅、空间协调，在营造美观、时尚、和谐展示的基础上，争取布展面积和展示空间的最大化。

4.设计要体现科学性、艺术性、知识性，既能形象生动地表达所展陈内容的主题与思想，又能巧妙兼顾观展者的观赏感与舒适性。

5.充分考虑今后的发展需要，预埋必要的管线和预留必要的接口，以使展馆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与社会发展相适应；部分展陈内容应考虑其在较短时间内的更新和更换要求。

6.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不同层次、不同类型观展群体的需要。

7.合理运用新材料、新工艺，以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有效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同时兼顾材料的安全性、牢固性、通用性、美观性、标准化。

8.布展更换内容操作应简单便捷、界面友好，方便日常数据更新和管理维护。

四、效果要求

1.通过文字、图片、影音与实物展示，客观真实地反映周恩来的民族思想以及民族工作理论与实践；

2.成为周恩来精神同心教育实践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重要平台；

3.成为学校重要的宣传展示平台，成为兄弟高校、社会各界人士深入学习、研究、弘扬周恩来精神的首选之地。

五、展陈要求：

1.整体性原则：各部分空间风格、色调、材质、字体等保持整体协调统一；

2.逻辑性原则：展陈内容板块视觉逻辑清晰，信息呈现完整有序；

3.创新性原则：展陈形式独特新颖，结合现代科技，充分利用现代设计手法布展设计。

六、工艺要求：

1.设计、施工和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安防、消防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2.展陈部分板块要求设计工艺支持可便捷更新，形式丰富且美观大方；

3.展陈部分板块要求预留可延展空间，以便增设新的内容。

4.数字化内容结构要完整、合理，界面设计符合学校文化特色。

5.满足《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及国家、省对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材的最新要求。

备注：设计需重点考虑多媒体硬件设备位置、强弱电与网络端口前期预留工作，确保设计方案与校方单独采购的多媒体硬件设备完美结合，避免出现端口、位置错位与缺失情况。

七、施工要求

1.成交人及时组织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组织施工。

2.严格按照经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的规定组织施工。

3.施工中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4.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服从相关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5.施工过程中做好各种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

6.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7.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八、出图要求：提供对应展区展陈效果图、平面施工图。（**此部分须单独以A3装订成册）**

1.设计总说明（总体及各部分设计说明）；

2.设计方案：包括项目内展览的布展设计等；

3.布展装修设计效果图；

4.布展装修设计立面图、平面施工图；

5.响应人选用主要材料与设备品牌表;

6.响应人认为需要表达的其他图纸、文件或说明。

九、其他标准及规范要求

1.项目标准及规范还须达到以下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2.装修材料要求

项目所用主材、设备、主要部件及配件应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且为行业内知名品牌，还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环保、节能、消防等要求，且装修材料必须优先采用优等品。响应人设计时需采用同类装修材料时，按以下要求和品牌推荐采用（或相当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用主要材料与设备品牌推荐表 | | | | | |
| **序号** | **使用区域**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质量要求**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一 | 墙面、展墙、展柜、展橱、展台、展板 | 木工板 | 1.22\*2.44\*0.18;环保EO级，实木多层。 | 兔宝宝、绿源、莫干山 |  |
| 石膏板 | 厚度≥15mm | 龙牌、可耐福、拉法基 |  |
| 多层板 | 1.22\*2.44\*0.18;环保EO级，实木多层。 | 兔宝宝、绿源、莫干山 |  |
| 奥松板 | 1.22\*2.44\*0.18;环保EO级 | 兔宝宝、绿源、莫干山 |  |
| 人造石 | 厚度≥20mm | 杜邦、三星、LG |  |
| 微晶石 | 厚度≥20mm | 杜邦、三星、LG |  |
| 铝板 | 厚≥2mm | 上海吉祥、双欧、华尔泰 |  |
| 铝塑板 | 厚≥3mm；15丝 | 上海吉祥、双欧、华尔泰 |  |
| 油漆 | 3A环保漆 | 立邦、华润、多乐士 |  |
| 乳胶漆 | 3A环保漆 | 立邦、华润、多乐士 |  |
| 玻璃 | 5mm 8mm 10mm 12mm（钢化） | 南玻、耀皮、耀辉 |  |
| 灯片 | 优质 | 3M、翼贴、丽帝 |  |
| 写真 | 优质 | 3M、翼贴、丽帝 |  |
| 亚克力板 | 优质 | 宝克立、德固赛、Evonik |  |
| 亚克力字 | 优质 | 宝克立、德固赛、Evonik |  |
| 不锈钢板 | 304型;厚≥2mm | 太钢Tisco，宝钢，联众 |  |
| 不锈钢字 | 304型;厚≥2mm | 太钢Tisco，宝钢，联众 |  |
| 墙砖 | 优质 | 冠珠、东鹏、马可波罗 |  |
| 大理石 | 厚≥3cm;A级料 | / |  |
| 硅藻泥 | 三底三面 | 春之元、克洛斯威、氧宜多 |  |
| 砂岩 | 三底三面 | SKK、STO圣得欧、久诺 |  |
| 浮雕 | 按设计要求 | 石材浮雕、木器浮雕、铜制浮雕 |  |
| 雕塑 | 按设计要求 | 石材、不锈钢、铜制 |  |
| 墙纸 | 对花 | 德国玛堡、别丽美特、德国朗饰 |  |

所有装饰材料需达到国家环保、节能的相关要求，该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方须出具该项目的环保检测合格报告。否则不予验收。如施工所需材料为表内未列出的，所使用品牌及规格质量需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不予验收。

十、磋商报价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报价，磋商时的报价为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项目报价包括项目施工前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施工中设计变更及修改、项目施工（包工、包料、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也即项目从设计到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两年质保期的全过程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即为成交价，除施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发生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变更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签证外，不做任何调整。

2.各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并应充分考虑后续方案的修改、优化完善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涨跌所带来的一切风险。

3.磋商

报价中应包括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因设计需要造成的建筑结构加固及消防暖通等工程设计变更配合、设计交流、图纸会审、施工、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对使用单位的培训、竣工资料整理、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垃圾处理费、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等。响应人对上述费用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4.响应人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响应人报价时，必须对报价项目进行特征描述或工艺说明。

5.响应人针对自身方案提交的施工内容，磋商报价时如发生不报或漏报做优惠处理，结算时不予调整。

6.所有材料设备都由响应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响应人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情况自行报价。

7.响应人需根据总平面图并结合实际情况，自定大型设备的进场数量、规格和平面布置。施工中所需设备的进退场费、设备基础费用，响应人均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总价，后期结算时不予调整。

8.本次项目的设计费为总价包干，其磋商报价需包含成交后的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与其他相关专业后续配合等费用。

9.成交人成交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成交人的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10.因本项目为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招标，成交单位应对其方案设计及相应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磋商报价、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对应的详细施工图预算承担完全责任，而且成交单位须保证在深化设计、施工设计及施工完工后的项目总体效果应符合或高于本次投标评标过程的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20%—50%合同价。

11.响应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3.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十一、详细清单及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材质和工艺**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一、入口 | | | | | | |
| 1 | 入口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3.96 |  |  |
| 二、序 | | | | | |  |
| 1 | 序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3.98 |  |  |
| 三、第一展区 | | | | | |  |
| 1 | 第一展区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21.12 |  |  |
| 四、第二展区 | | | | | |  |
| 1 | 第二展区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19.31 |  |  |
| 五、第三展区 | | | | | |  |
| 1 | 第三展区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22.79 |  |  |
| 六、结语 | | | | | |  |
| 1 | 结语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10.08 |  |  |
| 七、陈列室一 | | | | | |  |
| 1 | 陈列室一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46.75 |  |  |
| 八、陈列室二 | | | | | |  |
| 1 | 陈列室二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12.62 |  |  |
| 九、活动室 | | | | | |  |
| 1 | 活动室部分 | 1.原墙面展板拆除、清理、基层处理。  2.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41.9 |  |  |
| 2 | 装修改造 | 原背景墙覆石膏板面层；全屋白色乳胶漆粉刷出新。 | ㎡ | 50 |  |  |
| 十、新增隔墙 | | | | | |  |
| 1 | 陈列室一 | 1.新增轻钢龙骨、装饰板面层两面。  2.面层样式参考现有隔墙面层，并由实施单位自行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18 |  |  |
| 2 | 陈列室二 | 1.以现有玻璃隔断为龙骨、新增装饰板面层。  2.面层样式参考现有隔墙面层，并由实施单位自行填写工艺做法并自行报价。 | ㎡ | 12 |  |  |
| 十一、新增射灯 | | | | | |  |
| 1 | 原有灯槽部分 | 1.原有灯槽内灯管拆除。  2.新增射灯射灯色温、分布等由实施单位自行根据板面内容设定并报价。 | m | 37.5 |  |  |
| 2 | 无灯槽部分 | 1.新增隔墙及原展区无灯槽区新增射灯  2.新增射灯射灯色温、分布等由实施单位自行根据板面内容设定并报价。 | 盏 | 20 |  |  |
| 十二、新增书架（陈列架） | | | | | |  |
| 1 | 陈列室二 | 1.新增四面靠墙书架。  2.书架材质、照明、样式等由实施单位自行根据板面内容设定并报价。 | ㎡ | 52 |  |  |
| **总计：** | | | | | | |

**备注：**

**1.以上所有布展内容中涉及图片、数据、文字等可能存在更新需求的内容应能随时更换（如采用磁吸或其它方便更换的工艺工法）。**

**2.如方案中有设计造型等基层部分须满足防火要求。**

**3.新增隔墙、书架数量是按照立面投影面积计算，新增射灯原有灯槽部分按灯槽延长米计算，新增射灯无灯槽部分按射灯盏数计算，其余数量是按照平面投影面积计算。**

**十二、布展内容（详见下表）**

**入口处**

标题：周恩来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

文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习近平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巩固和拓展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指明了党的民族工作的前进方向。

周恩来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国人民解放军主要创建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开国元勋，是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在长期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他充分认识到民族问题的重要性，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分析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方针和政策。他的民族思想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密不可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追求救国真理，探寻拯救民族良方（1898年3月—1924年9月）

|  |  |
| --- | --- |
| 序号 | 图片注解 |
| 1 | 周恩来故乡——历史文化名城江苏淮安 |
| 2 | 1898年3月5日，周恩来出生于江苏省淮安府山阳县（今淮安市淮安区）城内驸马巷的这所住宅 |
| 3 | 1912年，在沈阳东关模范学校读书时的周恩来。在一次修身课上，在回答老师“读书为了什么”的提问时答道：“为了中华之崛起” |
| 4 | 1914年，在天津南开学校读书时的周恩来。 |
|
| 5 | 1917年8月，周恩来回到沈阳同母校师生话别，为同学郭思宁题写的临别赠言。 |
| 6 | 1917年9月，周恩来由天津登船赴日本，行前写的一周七言诗。“大江歌罢掉头东——” |
| 7 | 1921年5月25日，周恩来在《协约国最高会议之延期》一文中，提到民族问题的两种解决方案：一种是民族自决，另一种是民族自治。因民族自决有天生的缺陷，周恩来认为“自决而改为自治也，或可有共同发展之望。” |
| 8 | 1924年2月5日，周恩来在《革命救国论》一文中指出，海外华侨、工人阶级、知识分子、新兴的工商业家、农民阶级这“五派是中国国民运动中最值得注意的革命势力，若能合此五派的革命分子于一个革命的政党统率之下，则国民革命的成功，必不至太为辽远。” |

第二部分：投身革命洪流，实现民族翻身解放（1924年10月——1949年9月）

|  |  |
| --- | --- |
| 序号 | 图片注解 |
| 1 | 1924年9月，周恩来由法国回到广州，在《辛丑条约与帝国主义》一文中指出：“中国民族与帝国主义不两立了，我们便当将帝国主义敌人认清”；“中国民族欲图生存，必须打到帝国主义”；“推翻帝国主义的唯一出路，只有革命，只有国民革命”。 |
| 2 |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大会通过了周恩来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起草的《宪法大纲》。《大纲》第四条中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 ......”  1931不把11月7日，补充：第十四条中规定了民族自决权，并对民族自决权的权限有了一定的界定：“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 |
| 3 | 1935年7月3日，周恩来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门讨论民族地区有关问题，通过《告康藏西番民众书——进行西藏民族革命运动的斗争纲领》，《纲领》提出：“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是主张解放各被压迫民族的政策。因此，中国共产党主张彻底的民族自决，建立自由选举的革命政府，并积极帮助一切的革命的民族运动。” |
| 4 | 1935年8月4日——6日，周恩来出席在沙窝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政治形势与任务的决议》，其中专门列出“关于少数民族中党的基本方针”一节，强调红军今后在西北部的活动不能与少数民族脱离关系，“争取少数民族在中国共产党与中国苏维埃政府领导之下，对于中国革命胜利前途有决定的意义”，党和红军对争取少数民族重要性的认识得到进一步提高。 |
| 5 | 1936 年 5 月 28 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周恩来提出为了争取扩大西北局面，要争取回、蒙少数民族。 |
| 6 | 1935年6月8日，周恩来和毛泽东、杨尚昆电告彭德怀：  “中央决定回民工作基本原则是回民自决，我们应站在帮助地位上去推动和发动回民斗争”；“只有在回民群众同意下，才能打回人土豪”。并规定三大禁条、四大注意。 |
| 7 | 1936年西安事变发生后，周恩来等于12月17日作为中共中央代表飞抵西安，力促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  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进而赢得抗日战争的胜利、争取中华民族的独立，奠定了基础。 |
| 8 | 1939年8月4日，周恩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关于统一战线的策略、方法和守则》的报告。报告谈到统一战线的策略之一，要“宣传科学思想、民族解放思想、民主思想、社会主义思想以及美德与优良传统” |
| 9 | 1941年6月15日——22日，周恩来为《新华日报》撰写《民族至上与国家至上》一文。文章指出：  “中国的民族主义在对外方面可得出三个解释：一是中华民族自力更生，求得解放独立；二是反对别人侵略，也不侵略别人；三是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
| 10 | 1943年8月6日，周恩来在撰写的《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报告提纲中指出，蒋介石对“国内各小民族，还不是充满了大汉族主义的民族优越感和传统的理藩政策的思想么？”  “蒋介石的民族观，是彻头彻尾的大汉族主义，在名义上，他简直将蒙、回、藏、苗等称为边民，而不承认其为民族。在行动上，实行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
| 11 | 1945年8月28日，周恩来陪同毛泽东赴重庆与国民党政府谈判，10月10日签署了《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双十协定》） |
| 12 | 1946年1月，在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代表团和爱国民主人士的共同努力下，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有利于冲破国民党独裁统治和阻止其内战政策的政治决议 |
| 13 | 1946年6月25日，由南京发至延安，转发重庆给中央四川省委负责人吴玉章、王维舟并转何其芳的“倘时局再恶化，应设法安顿文化界朋友” |
| 14 | 1946年7月25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今后，对进步朋友的安全、健康，我们必须负责保护。已告上海潘汉年及伍云甫，在救济方面多给以经济和物资的帮助，在政治方面亦须时时关照。 |
| 15 | 1946年10月17号，国共双方谈判代表和第三方面人士在上海吴铁城公馆门前合影 |
| 16 | 1946年11月14日，宴请中国民主同盟负责人。 |
| 17 | 1949年9月7日，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前向政协代表做的报告《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中提到：  “中国是多民族的国家……不管人数多少，各民族之间是平等的。”“我们主张民族自治，但一定要防止帝国主义利用民族问题来挑拨离间中国的统一。” |
| 18 | 1949年9月22日，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作了题为《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的起草经过和特点》的报告。其中关于新民主主义的民族政策问题，“其基本精神是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必须反对各民族的内部的公敌和外部的帝国主义。而在各民族的大家庭中，又必须经常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各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武装权利及其宗教信仰之被尊重,均在条文中加以明确的规定。” |

第三部分：建设崭新中国 促进民族进步团结（1949年10月——1976年1月）

|  |  |
| --- | --- |
| 序号 | 图片注解 |
| 团结广大人民群众一道前进 | |
|  | 1949年4月22日，周恩来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团结广大人民群众一道前进’，这是我们进行革命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要“先划一个最大的圈子，把亿万人民群众团结在一起。” |
| 1 | 1950年，周恩来为中央民族访问团的题词，阐述了国家对少数民族的政策 |
|  | 1950年4月12日，周恩来在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谈到民族关系时指出：“中国有很多少数民族，怎样才能团结合作得好？《共同纲领》已明确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他特别强调：“对少数民族，首先要在政治上使他们求得解放，然后在经济和文化上再帮助他们发展，稳步前进。” |
|  | 1950年4月27日，周恩来在会见中央民族事务局举办的藏族训练班学员时指出：“中央人民政府一定要扶持和帮助少数民族把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起来，使少数民族生活改善”。 |
| 2 | 在飞机上阅览《民族画报》 |
| 3 | 1950年6月26日，在政务院第三十七次政务会议上讨论西北地区民族工作时的总结发言“关于西北地区的民族工作”：“我们的政策与国民党那种压迫少数民族的政策有本质的不同，按照我们的政策去做，各民族必定能够日益团结，必定会有美好的前景”。  “在汉族同少数民族的关系上，是汉族对不起少数民族”。 |
| 4 | 1956年7月22日，中共中央讨论了四川甘孜藏区和凉山彝区的工作问题，7月24日，周恩来召集在京的民族上层人士传达了报告。他指出：“我国各民族都要过渡到社会主义，都要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剥削制度，这是我国宪法规定了的，我们都应该遵照宪法办事。”  “改革要更有准备，更有步骤地进行。”  “避免把改革问题同民族问题、宗教问题混淆起来，使改革做得更好。” |
| 5 | 1957年5月，周恩来和刘少奇同志出席共青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在一起 |
| 6 | 1957年8月4日，周恩来在青岛全国民族工作座谈会上作《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的报告，讲到民族繁荣和社会改革问题时，他指出：“我们这个民族的大家庭，要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民族繁荣的基础上前进。”要去掉不利于民族繁荣的条件，关键在于社会改革，“最根本的是经济改革。” |
| 7 | 1959年11月，周恩来在全国群英大会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代表颁奖。 |
| 8 | 1961年4月，周恩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睦南关(今友谊关)。 |
| 9 | 1961年4月，周恩来在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傣族群众欢庆泼水节。 |
| 10 | 1962年6月，周恩来在吉林省延吉市农村朝鲜族老大娘家作客。 |
| 11 | 1963年5月，周恩来和朱德、董必武、邓小平等同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代表合影 |
| 12 | 1964年12月，周恩来和乌兰夫在全国少数民族群众业余艺术观摩演出会闭幕式主席台上。 |
| 13 | 1965年7月，周恩来和陈毅出国，访问归来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视察。 |
| 14 | 抵达乌鲁木齐时,接受维吾尔族青年献花。 |
| 15 | 周恩来和陈毅在王恩茂(左一)、赛福鼎·艾则孜(左二)、陶峙岳(左三)陪同下视察石河子农垦区。 |
| 16 | 周恩来和各族青年在一起 |
| 不信教的和信教的要互相尊重 | |
| 1 | 1950年5月，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 |
| 2 | 1951年4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这是在欢宴西藏谈判代表时，西藏代表团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晋美向周恩来敬献哈达。 |
| 3 | 1955 年2月,周恩来和毛泽东、刘少奇出席庆祝藏历木羊年新年宴会。这是宴会前同达赖喇嘛·丹增嘉措、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在一起交谈。 |
| 4 | 1955年5月，周恩来在北京广济寺参观 |
| 5 | 1956年10月，周恩来在中南海和国际佛教僧侣代表团合影。 |
| 6 | 1956年5月30号，周恩来同巴基斯坦伊斯兰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伊斯兰代表团谈话“不信教的和信教的要互相尊重”：我们要造成这样一种习惯：不信教的尊重信教的，信教的尊重不信教的，和睦相处，团结一致。 |
| 7 | 周恩来亲切会见班禅大师；  1954年9月4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大会召开前，周恩来、朱德前往火车站迎接班禅大师和达赖喇嘛；  1960年1月，周恩来会见班蝉大师时，接受班禅献给的哈达。 |
| 8 | 1961年9月，周恩来在江西南昌八大山人纪念馆观赏书画。右一为全国政协委员韩守松道士 |
| 9 | 1963年元旦，周恩来在宴会上向喜饶嘉措(右)、包尔汉敬酒。 |
| 民主党派的工作要同国家的中心任务相配合 | |
|  | 1950年4月19日，周恩来在中央统战部邀请民主建国会等部分领导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民主党派“要照顾大多数，团结大家一道前进。总之，我们要长期合作，共同努力，建设新中国，完成历史所赋予的任务。” |
|  | 1953年3月1日，周恩来在招待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中全会扩大会议代表的谈话中指出，民主党派的工作要同国家的中心任务相配合。“各党派要动员自己的成员在各自的岗位上保证完成国家的建设任务。” |
| 1 | 1955年7月，周恩来和宋庆龄在全国人大一届二次会议休息时交谈 |
| 2 | 1956年1月，周恩来在天安门城楼上同陈叔通（左一）、郭沫若（左二）、李维汉（左三）、包尔汉（左四）交谈 |
| 3 | 1956年8月，周恩来接见中国民主促进会二大代表时,和主席马叙伦在一起。 |
| 4 | 1957年3月,周恩来和蔡廷锴(右)、陈铭枢在全国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上。 |
| 5 | 1957年3月，周恩来在全国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上和盛丕华在一起。 |
| 6 | 1960年3月,周恩来和陈毅、李四光、黄炎培、郭沫若、彭真、沈钧儒、李维汉在全国政协三届二次会议上。 |
| 7 | 1960年4月,周恩来在西花厅会见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郑铁如(前排左二)、章士钊(前排左三)、费彝民(前排左七)和他们的家属。 |
| 8 | 1960年8月，周恩来和刘少奇等出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等六个民主党派中央全会扩大会议联合举行的座谈会，并在会上讲话。 |
|  | 1962年4月18日，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讲话中指出：“今后要把事情搞得更好，大家要共同负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民主党派要负起监督的责任。” |
| 9 | 周恩来关怀为中国革命和建设做出过贡献的老人的晚年生活 |
| 10 | 一份应予保护的干部名单 |
| 台湾的解放一定能够实现 | |
| 1 | 1950年6月28日，周恩来以外交部长名义就美国总统杜鲁门的发表声明：“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永远不会改变。”并坚信“必能胜利地驱逐美国侵略者，收复台湾和一切属于中国的领土。” |
|  | 1956年6月28日，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第三部分中谈到“台湾的解放一定能够实现”。 |
|  | 1960年5月24日，周恩来接见张治中等民主人士时，请张治中致信蒋介石：转告我们对台政策概括为“一纲四目”。 |
| 2 | 1960年10月，周恩来和邵力子、张治中、陈赓在颐和园宴请被特赦的原黄埔军校学生、国民党高级将领。这是宴后合影。 |
| 3 | 1962年春节前夕，周恩来邀请张治中(左一)、傅作义(左三)、屈武(左四)商谈对台湾工作问题。这是会后的合影。 |
| 4 | 1965年7月，周恩来会见从美国回到祖国的原国民党政府代总统李宗仁和夫人郭德洁。右一为彭真，左一为张洁清。 |
| 5 | 在文化大革命中，周恩来始终关心台湾同胞。图为接见并宴请台湾同胞陈逸松夫妇。 |
|  | 1971年6月21日，周恩来在同美国《纽约时报》西默·托平等人的谈话中指出，台湾回归祖国是不难实现的；台湾回归祖国，中美关系会更好。 |
| 6 | 1973年8月3日，周恩来会见并宴请原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政务委员、1946年旧政协代表缪云台先生及其家属。 |
| 做一个守法的模范的侨民 | |
| 1 | 1956年6月，周恩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对华侨讲话中谈“关于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 |
| 2 | 1956年6月，周恩来接见出席第四次侨务工作会议的代表 |
| 3 | 1956年12月18日，周恩来在缅甸华侨举行的欢迎大会上的讲话  “不管做哪一行，都要按照所在国的法律办事，都应该做一个守法的侨民、模范的侨民” |
| 4 | 1960年5月，访问柬埔寨时接见华侨代表 |

结语：

周恩来同志是我国各族人民衷心爱戴的卓越领导人，也是我国民族工作和民族理论的奠基人。周恩来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民族实际相结合，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主持或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为实现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做出了卓越贡献，也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启迪。

正如习近平所言：“周恩来同志的崇高精神、高尚品德、伟大风范，感召和哺育着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周恩来同志身上展现出来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崇高精神，是历史的，也是时代的，将激励我们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征程上奋勇前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淮阴师范学院：

关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U2025002）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 元（RMB￥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的采购需求。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2份）空白磋商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多轮报价用。**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总计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 项目完成时间 | 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内 |

磋商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项目报价应为综合报价，含服务、配件货值、运输、装卸、安装、质保、税费等一切费用，除约定外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②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  条款描述 |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 偏离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

**四、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核查）；

（2）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核查）。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书面承诺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

7.提供“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五要求）；

8.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开标前5日内日的信用报告，需加盖公章）。

**注：（1）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审查文件中的任何一件（全部材料）以及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六、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无）

**七、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阴师范学院**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其有关文件、与采购人等进行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承诺书**

**致： 淮阴师范学院**

我方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三、我单位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五：**

**承诺书**

**致：淮阴师范学院：**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情形。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成交后按规定签订合同，如有作假、违纪或拒绝签订合同，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师范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如成交，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第\_\_\_\_\_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